

钦定仪礼义疏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三十八

少牢饋食禮第十六之二

祝出迎尸于廟門之外主人降立于阼階東西面祝先入門右尸入門左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主人不出迎尸伸尊也

賈疏祭統云尸在廟門外

則疑于臣故主人不出迎尸伸尊也

特牲饋食禮曰尸入主人及賓皆辟

位出亦如之

賈疏尸出入時主人與賓在位上皆逡巡辟位敬尸也

祝入門右者

辟尸盥也既則後尸

賈疏下經祝延尸注云由後詔相之曰延是後尸也

**案** 入門以東為右。西為左。尸入門左。將升西階也。

宗人奉槃。東面于庭南。一宗人奉匱。水西面于槃東。一宗人奉篋。巾南面于槃北。乃沃尸。盥于槃上。卒盥。坐奠篋。取巾。興。振之三。以授尸。坐。取篋。興。以受尸巾。奉並芳。勇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庭南没霤。貫疏。庭南者。于庭近南。是没盡門屋霤也。特牲云。尸

入門北面盥。繼門而言。即亦没霤者也。

敖氏繼公曰。庭南于入門左之

位為少北。于此俟之。亦異于士。李氏如圭曰。槃匱篋

巾。先設于西階東。尸入門左。至門內。當三宗人奉器就之。

**案**此宗人有二。卽特牲記所謂奉槃者東面。執匱者西面。執巾者在匱北也。但彼未必皆宗人耳。乃沃者。記所謂沃尸盥者一人。淳沃是也。以授尸。記所謂宗人東面取巾振之三。南面授尸也。以受尸巾。記所謂卒執巾者受也。蓋奉簞巾之宗人。初時巾在簞上。至尸卒盥。乃坐奠簞。取巾南面授尸。至尸挽手卒。而後受之。以實于簞。

也。

祝延尸。尸升自西階。入。祝從。

**正義**

鄭氏康成曰。由後詔相之曰延。延。進也。周官曰。大

祝相尸禮。

賈疏彼注云。謂延其出入。詔其坐作也。

祝從。從尸升自西階。

敖氏繼公曰。特牲禮。尸至于階。祝延尸。祝從。從其升而

入也。祝入亦南面。

主人升自阼階。祝先入。主人從。

**正義**

鄭氏康成曰。祝接神先入。宜也。

敖氏繼公曰。上

云尸入祝從則祝固已入矣。復云祝先入者明其先于主人。

右尸入

尸升筵。祝主人西面立于戶內。祝在左。

**正義**鄭氏康成曰。主人由祝後而居右。尊也。祝從尸。尸

卽席。乃卻居主人左。敖氏繼公曰。在左者當爲主人

釋安尸之辭也。在左之義見聘禮。

**案**室中西面。主人之定位也。祝位負北墉南面。有事于

神尸則變位。

祝主人皆拜安尸。尸不言。尸答拜。遂坐。

**正義**

鄭氏康成曰。拜安尸。拜之使安坐也。尸自此答拜。

遂坐而卒食。其間有不啐奠。不嘗。鉶。不告旨。賈疏特牲云。尸啐酒

告旨。主人拜。尸答拜。祭鉶嘗之。告旨不得遂坐。此經云。答拜遂坐。則無此數事。大夫之禮。尸彌

尊也。不告旨者。為初亦不饗。所謂曲而殺。賈疏特牲禮主人拜安尸

尸答拜。執奠祝饗。主人拜如初。注云。饗。勸強之也。其辭

取于士。虞記則宜云。孝孫某。圭為孝薦之饗。是士賤不

嫌得與人君同。大夫尊。嫌與人君同。故

初不饗。後亦不告旨也。曲而殺。禮器文。  
敖氏繼公曰。



尸不言。則安有辭矣。尸于既拜乃坐。亦變于士。所以升筵而未即坐者。以主人尊故也。

**案**不言。以象神之恭默也。又案特牲。尸先執奠。祝饗。

尸左執觶。右取菹。擣醢以祭。又祭酒。啐酒。告旨。又祭。劬嘗之。告旨。所以執奠。啐酒者。彼有嗣舉奠之禮。故以此始之也。少牢無舉奠。故初即不啐酒。與。

# 祝反南面。

**正義**鄭氏康成曰。未有事也。賈疏釋祝反南面也。墮祭爾敦。官各

肅其職不命。賈疏言祝無事之義諸官各肅其事不須命故祝得反南面。

敖氏繼

公曰。妥尸事畢也。南面云反。以見從尸入時位在此。不饗亦大夫禮異。

**案**南面者。祝先入之初位也。迨致祝辭則在左。至此尸

坐。祝無事。復其先入之初位。故曰反。特牲妥尸後有祝

饗命。按祭命爾敦諸事。此既無之。唯二佐食相尸食。故

祝反南面。至尸告飽而後。復西面于主人之南。侑食也。

尸取韭菹。辯換于三豆。祭于二豆閒。辯音偏。下竝同。換如真反。又如

悅反一作孺  
今文辯爲徧

**正義**鄭氏康成曰將食神餘尊之而祭之。

**案**豆以菹爲上。醯次之。韭菹又在葵菹之上。故尸自取

韭菹換于三豆以祭。換于三豆。則葵菹亦稍取之矣。

上佐食取黍稷于四敦。下佐食取牢一切肺于俎。以授上佐食。上佐食兼與黍以授尸。尸受同祭于豆祭。

**正義**鄭氏康成曰牢羊豕也。同合也。合祭于菹豆之祭

也。黍稷之祭為墮祭。孔氏穎達曰。郊特牲云。祭黍稷

加肺。報陰也。謂尸既坐。綏祭之時。祭黍稷加之以肺。言

兼肺而祭。肺陰類。親形魄歸地。是陰。以陰物祭之。故云

報陰也。敖氏繼公曰。牢一切肺。羊豕各一也。言兼與

黍而不言稷。見其尊者耳。同猶兼也。豆祭。豆實所祭之

處。

上佐食舉尸。牢肺正脊以授尸。上佐食爾。上啟

黍于筵上。右之。

**正義**

敖氏繼公曰。此于所舉者皆繫以尸。明其爲尸物。

也。肺脊先食舉之。亦明不與他舉同。重言上佐食者。授

舉之後。尸有事也。不言振祭。躋之。文省耳。右之。蓋當尸

前之南。鄭氏康成曰。爾近也。或曰。移也。右之。便尸食

也。敖氏繼公曰。謂黍在尸右。則尸以右手取之。便也。重言上佐食。明更起不相

因。賈氏公彥曰。舉尸牢。肺脊坐而取之。興以授尸。更

坐而爾敦黍。不因前坐也。曲禮云。飯黍毋以箸。古者飯  
食不用匙箸。就器中取之。故移之席上。以便尸食。特牲

云爾黍稷。此不云稷者。文不具。李氏如圭曰。牢肺。離

肺也。

主人羞所俎。升自阼階。置于膚北。

**正義** 鄭氏康成曰。羞。進也。親進之。主人敬尸之加。賈疏以其

為尸特加。故云加。 敖氏繼公曰。升自阼階者。嫌進俎者必升

自西階。故以明之。置亦橫設之也。賈氏公彥曰。特牲

之俎。膚從豕俎。故所。在。腊。北。此五俎有膚俎。故所。在。膚

北。

上佐食羞兩鉶。取一羊鉶于房中。坐設于韭菹之南。下佐食又取一豕鉶于房中以從。上佐食受。坐設于羊鉶之南。皆芼。皆有杞。尸扱以杞。祭羊鉶。遂以祭豕鉶。嘗羊鉶。

**正義**

鄭氏康成曰。芼。菜也。羊用苦。豕用薇。皆有滑。賈疏。公食

大夫記。鉶。芼。牛藿。羊苦。豕薇。皆有滑。

敖氏繼公曰。上佐食受。興受之也。

故下云坐設芼。以菜和物之名。祭鉶亦于豆祭也。下篇云。以羊鉶之杞扱羊鉶。遂以扱豕鉶。祭于豆祭。若公食

禮用大牢則祭鉶于上鉶之間。與此異。郝氏敬曰。祭

鉶嘗鉶以下。皆右手爲之。

**案**尸祭韭菹至此。尸未有食者。此羞羊鉶豕鉶。而尸嘗羊鉶。蓋羊爲少牢。必先嘗之。以明大夫祭禮之正也。

# 食舉。

**正義**敖氏繼公曰。特牲禮云。乃食食舉。謂一飯則食舉。

以安之也。士昏禮亦然。則此亦當先飯而後食舉也。不言乃食。文有脫漏也。鄭氏康成曰。舉牢肺正脊也。先



食啗之。以爲道也。賈氏公彥曰。特牲舉肺脊以授尸。尸受振祭。濟之。注云。肺氣之主也。脊體之貴也。先食啗之。所以道食通氣是也。

**存疑** 賈氏公彥曰。特牲食舉下。乃云羞胙俎者。是其正。以食舉後。尸卽濟幹之屬。加于胙俎也。此食舉在羞胙之下者。由主人敬尸。故先羞胙。不退在下也。

**胙俎** 所以敬尸。大夫士同也。特牲先食舉後羞胙。此先羞胙。後食舉。禮尚相變耳。如以此爲敬尸。則是士不

敬尸也。不可通矣。

二飯。飯父晚反下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食以黍。賈疏以前文先言爾黍故知先食黍也。

上佐食舉尸牢幹尸受振祭。噲之。佐食受加于

所。注古文幹為肝

**正義** 鄭氏康成曰。幹。正脅也。賈疏上食舉是正脊。故此食幹亦先取正脅也。特性

云。食幹。鄭注。長脅也。彼序九體。有長脅無代脅者。鄭注云。脊無中脅無前。貶于尊者。故與此異也。

上佐食羞。斂兩瓦豆。有醢。亦用瓦豆。設于薦豆。

之北。

**正義**鄭氏康成曰。設于薦豆之北。以其加也。四豆亦淨。

羊載在南。豕載在北。敖氏繼公曰。謂羊在西。列之南。豕在東列之北。敖氏繼

公曰。薦豆兼二列而言也。無臠臠。其遠別于大牢之禮

與禮用大牢。庶羞乃有腳臠臠。

**存疑**鄭氏康成曰。無臠臠者。尚牲不尚味。賈疏。特牲畧于少牢。故有

臠臠。此少牢二牲。故不尚味而無臠臠也。

**案**特牲畧。反有臠臠。而大夫無之。此所謂舛也。鄭注于

特牲已誤。故此為尚牲不尚味之說。愈曲而愈支已。

又案爾雅釋器。木豆謂之豆。瓦豆謂之登。生民詩。于豆

于登。公食禮。大羹。漬不和。實于登。即登也。此哉及醢皆

用兩瓦豆。則薦豆用木豆。而加豆用瓦豆。與。

尸又食。食哉。上佐食。舉尸一魚。尸受。振祭。嚼之。

佐食。受加于所橫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或言食。或言飯。食大名。小數曰飯。賈疏

特牲少牢言三飯五飯九飯之。魚橫之者。異于肉。敖

等。口謂之一飯。據小數而言。

氏繼公曰。尸食馘亦異于士。橫之象其在魚俎也。此亦于俎爲縮。於人爲橫。然則佐食於加物于所俎之時。其亦西面與。賓尸益送之俎。皆于羊俎南載之。與此禮同。郝氏敬曰。尸又食。舉魚食馘。四飯也。

**案**凡言橫載者。皆據俎言。言橫之者。皆據人言。

又食。上佐食舉尸腊肩。尸受振祭。躋之。上佐食受加于所。

**正義**鄭氏康成曰。腊魚皆一舉者。少牢二牲畧之。腊必

舉肩。以肩爲終也。別舉魚腊。崇威儀。賈氏公彥曰。特

牲三舉獸魚。以其牲少故也。二牢二牲。體足可舉。故腊

魚但一舉也。腊如牲骨。但舉一肩。肩尊以爲終。取其成

義。特牲獸魚皆與牲體一時同舉。而此別舉。大夫之禮

崇也。特牲腊魚皆三舉。故先舉腊。後舉魚。少牢腊魚皆

一舉。故使魚在先。腊在後。肩取其終義故也。敖氏繼

公曰。肩。右肩也。骨體唯肩爲尊。腊但一舉。故卽用其尊

者也。別舉魚腊。大夫禮異也。此言上佐食受則前後所

謂佐食受者皆其上者也。郝氏敬曰。又食舉腊肩。五

飯也。

又食。上佐食舉尸牢骼如初。

**正義**鄭氏康成曰。如舉幹也。郝氏敬曰。又食。舉牢骼。

六飯也。

又食。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舉者。卿大夫之禮。不過五舉。須侑

尸。賈疏。五舉者。牢肺脊。一也。牢幹。二也。一魚。三也。腊肩。四也。牢骼。五也。

郝氏敬曰。又食。

次定義禮義流 卷三 少牢饋食禮

不舉七飯也。

尸告飽。祝西面于主人之南。獨侑。不拜。侑曰。皇尸未實。侑。

**正義**鄭氏康成曰。侑。勸也。祝獨勸者。更則尸飽。賈疏與主人相

更勸則實猶飽也。祝既侑。復反南面。賈疏尸北敖氏

繼公曰。侑尸之禮。祝固不拜矣。乃言之者。嫌主人不拜。

祝獨侑則或當拜也。祝獨侑亦與士禮異。

**通論**賈氏公彥曰。此與特牲皆有尸飯法。天子諸侯亦



當有之。故大祝九拜之下云。以享侑祭祀。注云。侑。勸尸食而拜。蓋士三飯卽告飽而侑。大夫七飯告飽而侑。諸侯九飯告飽而侑。天子十一飯而侑也。

尸又食。上佐食舉尸牢肩。尸受振祭。躋之。佐食受加于所。

**正義**鄭氏康成曰。四舉牢體。始于正脊。終于肩。尊于始

終。賈疏。正脊及肩。皆體之貴者。故先舉脊。爲食之始。後舉肩爲食之終。尊之也。

敖氏繼公

曰。三舉骨體。始于幹。終于肩。亦自卑而尊也。此禮或三

飯而舉。或一飯二飯而舉。又別其魚腊。各自為舉數。皆與士異也。郝氏敬曰。尸又食。舉牢肩。八飯也。

尸不飯。告飽。祝西面于主人之南。

**正義** 敖氏繼公曰。不飯而告飽。又變于上。鄭氏康成

曰。祝當贊主人辭。賈氏公彥曰。以其西面是祝之有事之位。故從負墉南面之位。鄉西面位也。

主人不言拜侑。

**正義** 鄭氏康成曰。祝言而不拜。主人不言而拜。親疏之

宜賈疏祝言而不拜者疏也  
主人不言而拜者親也。

敖氏繼公曰祝為之辭。

故不言也。

尸又三飯。

**正義**鄭氏康成曰為祝一飯為主人三飯尊卑之差凡

十一飯士九飯。敖氏繼公曰于舉肩之後又三飯為

主人加也。

上佐食受尸牢肺正脊加于胾。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受者尸授之也尸受牢幹而實舉

于菹豆。食畢。操以授佐食焉。賈氏公彥曰。上文初食舉。謂正脊與牢肺。不言置舉之所。至此尸十一飯後。乃言受尸牢肺正脊加于所。約特牲舉肺脊。其時尸實舉于菹豆。今尸食畢。尸乃于菹豆上。取而授上佐食。上佐食受而加于所也。敖氏繼公曰。佐食亦反上敦黍于其所。經文畧也。

**存疑** 敖氏繼公曰。言受。明尸未嘗奠之也。特牲禮既舉幹魚。尸實舉于菹豆。故食畢。自舉加于所。與此禮異。

郝氏敬曰。左手執肺脊。至十一飯畢。然後以授佐食也。  
**案**尸亦當如特牲實舉于菹豆。經不見之者。文畧也。若  
左手執之以終十一飯。則為尸者不亦勞乎。冬寒何以  
堪焉。究當以注疏為正。

### 右尸食

主人降洗爵。升北面酌酒。乃醕尸。尸拜受。主人

拜送。

醕羊進反注  
古文醕作酌

**正義** 敖氏繼公曰。云北面酌酒。見凡酌于此者之面位

也。尊東西設勺南枋。而北面酌之。則非酌于此者。其面

位亦可得而推矣。鄭氏康成曰。酌猶羨也。既食之而

又飲之。所以樂之。賈疏取饒羨之義。故以為樂之。

尸祭酒。啐酒。賓長羞牢肝。用俎。縮執俎。肝亦縮。

進末鹽在右。長知丈反。下竝同。注古文縮為臄。

**正義**鄭氏康成曰。鹽在肝右。便尸揆之。賈疏鹽在肝右。據賓長西面手

執而言。尸東面。若至尸前。鹽在尸之左。尸以右手取肝。鄉左揆之。是其便也。

敖氏繼公曰。

縮執俎者。執其左右廉也。肝進末。即體進下之意。鹽在

肝右則羊肝在豕肝之左與。祭禮進末則昏禮之肝從。當進本也。

**案**此如特牲所謂主人獻尸。賓長以肝從。是也。

尸左執爵。右兼取肝。揆于俎。鹽振祭。濟之。加于菹豆。卒爵。主人拜。祝受尸爵。尸答拜。

**正義**鄭氏康成曰。兼兼羊豕。敖氏繼公曰。于尸未授

爵而主人拜。故祝亦不相爵。皆大夫禮異也。下凡與特牲異者皆放此。

# 右主人酌尸

祝酌授尸。尸酌主人。主人拜受爵。尸答拜。主人

西面奠爵又拜。

醋才各反  
與酢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主人受酢酒。俠爵拜。彌尊尸。

賈疏使  
祝代酌

已。是尊尸。主人拜受訖。又  
拜。為俠拜。是彌尊尸也。

敖氏繼公曰。初拜固西面

矣。此言之者。著受爵而反位也。主人受酢爵而俠拜。亦

大夫禮異也。

上佐食取四敦黍稷。下佐食取牢一切肺。以授



上佐食。上佐食以綏祭。

綏呼規反與墮隋同注古文綏為肸教氏改作授不可從

後綏主人有奉代坐也凡祭主人祭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綏。或作授。授。讀為墮。將受嘏。亦尊尸

餘而祭之。賈氏公彥曰。周官守祧。既祭則藏其隋。取

墮減之義也。主人受嘏之時。先墮祭。是以佐食授黍稷。

與主人為墮禮。

**存疑**敖氏繼公曰。綏當作授。授祭者。授主人以祭也。以

此使之祭。若尊者賜之食然。

**圖** 敖氏說已于特牲禮辨之。

主人左執爵。右受佐食。坐祭之。又祭酒。不興。遂啐酒。

**正義** 鄭氏康成曰。右受佐食。右手受墮于佐食也。至此

言坐祭之者。明尸與主人為禮也。尸恆坐。有事則起。主

人恆立。有事則坐。賈疏禮器云。周坐尸。曲禮云。立如齊。注云。齊謂祭祀時。則是尸常坐。主人

祭時則常立。經云。坐祭之。謂墮祭尸餘。是尸與主人為禮。是主人有事乃坐也。尸答主人拜乃立。是尸有事則

起也。

祝與二佐食皆出。盥于洗。入。二佐食各取黍于一敦。上佐食兼受。搏之以授尸。尸執以命祝。

搏大

官反

**正義** 敖氏繼公曰。三人皆為將執所嘏之物而盥。敬其

事也。各取黍。上者取于上敦。下者取于下敦。黍上敦在

西。下敦在東。

鄭氏康成曰。命祝以嘏辭。

賈疏謂命祝使出嘏辭以

嘏于主人。下文是也。

卒命祝。祝受。以東北面于戶西。以嘏于主人曰。

皇尸命工祝承致多福無疆于女孝孫來女孝

孫使女受祿于天宜稼于田眉壽萬年勿替引

之女並音汝來如字注古文嘏為格祿為福眉為微替為袂袂或為載載替聲相近

**正義** 敖氏繼公曰受受黍也東北面鄉主人于戶西者

為尸致嘏宜近尸也來如來禹之來來之者欲其進而

受黍也鄭氏康成曰嘏大也予主人以大福工官也

承猶傳也耕種曰稼勿猶無也替廢也引長也言無廢

止時長如是也李氏如圭曰特牲尸親嘏主人此使

祝嘏者。大夫尸尊。特牲無嘏。文不具也。

**不**鄭氏康成曰。來讀曰釐。釐賜也。

**案**承致。即傳賜之意。若來字作賜字解。則于致字意為

複。

主人坐奠爵。興再拜稽首。興受黍。坐振祭。嚼之。詩懷之。實于左袂。挂于季指。執爵以興。坐卒爵。執爵以興。坐奠爵拜。尸答拜。執爵以興。出。宰夫以邊受。盥黍。主人嘗之。納諸內。

挂音卦注古  
文挂作卦

**正義** 鄭氏康成曰。詩猶承也。實于左袂。便右手也。季猶

小也。出。出戶也。宰夫掌飲食之事者。收斂曰嗇。明豐年

乃有黍稷也。復嘗之者。重之至也。賈疏前已噉之。今復嘗之。是重受祿之至。

納。猶入也。敖氏繼公曰。云坐奠爵。是立聽嘏也。與少

進受黍。復位。乃坐祭噉之也。宰夫受黍。主人左執爵。乃

取而嘗之。而納之內。謂邊中既噉之。復嘗之。亦大夫禮

異也。此嘏禮詳于特牲者。大夫尊。尚多儀也。

**通論**

賈氏公彥曰。此宰夫以邊受。大夫之禮。特牲祝以

遵受。士禮也。春官鬱人職云。大祭祀。與量人受舉。畢之。卒爵而飲之。鄭云。畢。受福之嘏。聲之誤也。王酌尸。尸嘏王。此其卒爵也。少牢禮。主人受嘏。詩懷之。卒爵。執爵以興出。宰夫以遵受。啻黍。此鬱人受王之卒爵。亦王出室時也。是王受嘏與大夫同也。詩楚茨注。嘏之禮。祝徧取黍稷。牢肉魚。換于醢。以授尸。孝孫前就尸受之。天子使宰夫受之。以筐。祝則釋嘏辭以救之。

**存疑**

賈氏公彥曰。天子嘏辭。與大夫同。

**案** 特牲。尸親嘏主人。注云。其辭則少牢有焉。是士與大

夫嘏辭相同。但士尸親嘏。不命工祝。則首句須易耳。天子諸侯嘏辭。惟天保詩有曰。君曰卜爾。萬壽無疆。而楚茨詩曰。工祝致告。徂賚孝孫。苾苾孝祀。神嗜飲食。卜爾百福。如幾如式。既齊既稷。既匡既勅。永錫爾極。時萬時億。是天子嘏辭也。朱子以爲公卿之嘏辭。然末章云。小大稽首。禮。大夫之臣不稽首。公卿安得有大小稽首之事。則當從孔疏以爲天子之嘏辭與。蔡邕集漢辭云。高



皇帝使工祝承致多福無疆于爾嗣曾孫皇帝使爾受  
祿于天宜此舊都萬國和同兆民康乂眉壽萬年子子  
孫孫永守兆民勿替引之蓋推少牢大夫禮嘏辭而增  
損為之。

### 右尸酢主人嘏

主人獻祝設席南面祝拜于席上坐受。

**正義**

敖氏繼公曰亦先設席乃酌獻之。鄭氏康成曰。

拜于席上室中迫狹。

賈疏大夫士廟室皆兩下五架。正中曰棟棟南兩架北亦兩架棟南

一架名曰楹。前承檐以前名為殿。棟北一架為室。南壁而開戶。卽是一架之開廣為室。故云迫狹也。

# 主人西面答拜。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言拜送。下戶。

賈疏上主人酌尸。尸拜受。主人拜送。禮重。

此獻祝。祝拜受。主人答拜。禮輕。

敖氏繼公曰。答拜。卽拜送也。

**案**敖說固直截。然經文于此不無輕重之差焉。故兩存

之。

# 薦兩豆。菹醢。

**正義**

敖氏繼公曰。薦者亦宰夫也。下篇云。主婦獻祝。宰

夫薦棗糗。此宜如之。其設之亦菹在西。醢在東。菹醢謂  
韭菹醢醢也。蓋祝籩以尸之上籩。則其豆亦當以尸之  
上豆也。不賓尸禮。主人主婦之薦。皆以韭菹醢醢。則此  
可知矣。

**存疑** 鄭氏康成曰。葵菹羸醢。 賈氏公彥曰。上云韭菹

醢醢。朝事之豆也。而饋食用之。豐大夫禮。葵菹羸醢。是  
饋食之豆。當饋食之節。是其常事。今祝用之。亦其常事。  
故知用葵菹羸醢也。

**案**大夫祭雖無朝事。而豆則以朝事之豆始之。韭菹醢。醢上經薦于尸者已然。無嫌也。祝殺其二以下於尸。而韭菹醢則同。教氏以上籩例之是也。更以聘禮及公食大夫禮統觀之。則識用豆之法矣。

佐食設俎。牢髀橫脊一。短脅一。腸一。胃一。膚三。

魚一橫之。腊兩髀屬于尻。屬音燭。尻。渴。鑿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皆升下體。祝賤也。賈疏。髀與短脅橫脊。皆羊豕之下體。

屬於尻。又腊之下體。魚橫者。四物共俎。殊之也。賈疏。魚在俎。縮載。今以羊豕魚腊四

物共俎。故賈疏。腊用左右髀。橫而殊之。腊兩髀屬于尻。尤賤不殊。故有兩髀。尻在中。

髀與尻相連屬。不殊。

敖氏繼公曰。牢髀。右髀也。橫脊短脅不二

骨者。俎實已多。故此畧之。魚橫之。亦據人而言也。其義

與加于所者同。牢皆用右髀。腊兩髀不殊。皆取尸俎之

不用者耳。腊亦髀者。與牲並用。故體亦放之。祝俎一而

已。乃雜用五俎之物者。見其尊也。不賓尸。禮。主人主

婦俎亦然。

**案**魚橫之猶是縮載也。牢體皆橫于俎於人爲縮。魚殊

之于俎為縮。于人為橫矣。尻。兩髀中有竅處也。兩髀屬之。則載于俎之末端。與祝接神。尤貴者。故雖遠下尸。而俎實之多猶爾也。

祝取菹。揆于醢。祭于豆閒。祝祭俎。

**正義**

鄭氏康成曰。大夫祝俎無肺。祭用膚。遠下尸。

賈疏。特牲。

尸俎有祭肺。離肺。祝俎有離肺。無祭肺。是下尸。今大夫尸俎亦皆有。祝則離肺。祭肺俱無。是遠下尸也。

敖氏繼公曰。祭俎取膚以祭也。取膚以祭亦振祭。躋之。既則反之于俎。士虞餞尸。以乾肉半尹為祭。其祭之也。

振祭躋之反之。此膚乃俎實。異于豆祭。不可以置於地。其儀當與乾肉之祭同。不言振祭躋之。亦文省耳。

**案**祝俎無肺者。以賓尸用肺多也。祭以膚者。髀脊脅腸胃皆不便于祭也。注又謂不躋之。膚不盛。夫躋者固不必其盛也。敖氏以乾肉折俎之祭例之。當矣。

祭酒。啐酒。肝牢從祝。取肝。揆于鹽。振祭。躋之。不興。加于俎。卒爵興。

**正義**

敖氏繼公曰。肝牢當作牢肝。俎牲俎也。

鄭氏康

成曰。亦如佐食授爵乃興。賈疏。主人獻祝。祝卒爵。坐授主人爵。與二佐食同。不

拜既爵。大夫祝賤也。賈疏。特牲祝。卒角拜。主人答拜。以士卑。故祝不賤。此大夫尊。故祝賤。

不拜既爵也。

**案**祝不拜既爵。變于士禮。亦以賓戶故畧也。

主人酌獻上佐食。上佐食戶內。爨東北面拜。坐受爵。主人西面答拜。

**正義**敖氏繼公曰。取節于爨。見其少。西于其他之北面

拜者也。凡室中北面拜者。皆在戶爨閒。其言戶西者。則



近於戶。其言牖東者。則近于牖。

**案**祝有席。佐食無席。經但著其位。

佐食祭酒。卒爵拜。坐授爵。與。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啐而卒爵者。大夫之佐食賤。禮畧。

賈疏特牲佐食亦啐。天子諸侯禮雖亡。或對天子諸侯佐食啐乃卒爵。貴故也。

敖氏繼公曰。

拜蓋衍文。祝與佐食皆不拜。既爵者遠下尸。亦大夫禮。

異也。佐食與則出立于戶外。士虞記曰。佐食無事。則出。

戶負依南面。

**案**祝尚不拜既爵。則佐食可知。亦以賓尸。故畧于正祭之旁禮也。疏謂天子諸侯之佐食貴者。天子諸侯蓋不別立佐食。如大司徒奉牛牲。羞其肆。大司馬羞牲魚。授其祭。大司寇奉犬牲。皆佐食之職。以六卿爲之。又雝詩云。於薦廣牡。相予肆祀。以辟公爲之。諸侯亦當以卿大夫爲之。可知。故云貴也。

# 俎設于兩階之間。其俎折一膚。

**正義**鄭氏康成曰。佐食不得成禮于室中。折者。擇取牢

正體餘骨折分用之。

郝氏敬曰。佐食室中受爵而不

設俎。俎在堂下兩階之間。特牲記云。佐食無事。則中庭

北面。俎即設於其所。

**有與**

鄭氏康成曰。有胥而無薦。亦遠下尸。

賈疏有胥。即俎實也。無薦。

無菹醢也。既無肺。已下尸。又無薦。是遠下尸也。

**辨正**

敖氏繼公曰。下篇獻眾賓。以至于私人。皆有薦胥。

佐食在眾賓之中。又有上事。不宜貶于私人。但有胥而

無薦。此不云薦。亦文畧也。又不賓尸之禮云。其獻祝與

二佐食。其位其薦胾皆如儻。則此佐食有薦明矣。折說

見特牲記。

主人又獻下佐食亦如之。其胾亦設于階閒。西  
上亦折一膚。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上佐食既獻則出就其俎。特牲記曰。

佐食無事則中庭北面。謂此時。 敖氏繼公曰。卒獻則

主人受爵以實于下篚而升復位。特牲禮曰。佐食卒角。

主人受角。降。反于篚。

**案**西上者。上佐食之俎在西。下佐食之俎在東也。蓋亦順尸之面位而為之。獻畢則亦自執其薦以降而設于俎南與。

### 右主人獻祝佐食

有司贊者取爵于篚以升。授主婦贊者于房戶。

戶當從  
敖作東

**正義**

鄭氏康成曰。男女不相因。

賈疏言男女不相因者。不相因爵也。

敖

氏繼公曰。篚。下篚也。主婦亞獻。用下篚之爵。豈此時內

篚未有爵與。婦人不可以取爵於庭。故有司為取之。戶

字誤。授受于戶。當言內外東西。不宜單言也。下篇曰。司

宮取爵于篚。以授婦贊者于房東。此戶亦當為東與。

婦贊者受以授主。婦主。婦洗于房中。出酌入戶。

西面拜獻尸。

**正義** 鄭氏康成曰。入戶西面拜。由便也。不北面者。辟人

君夫人也。賈疏。特牲。主婦北面拜。注云。辟內子也。則拜是士。妻卑。不嫌得北面。與君夫人同也。拜

面後獻者。當俠拜也。士昏禮曰。婦洗在北堂。直室東隅。

尸拜受。主婦主人之北。西面拜送爵。

**正義** 鄭氏康成曰。拜於主人之北。西面。婦人位在內。此拜於北。則上拜於南矣。

尸祭酒。卒爵。主婦拜。祝受尸爵。尸答拜。

**正義** 敖氏繼公曰。尸不啐而卒爵。爲無從也。

**案** 特牲主婦亞獻時。宗婦執兩籩。主婦以設于敦南。兄弟長以燔從。此無者。特牲室中成禮。無賓尸于堂之事。故卽備籩燔。此別行賓尸。凡加豆加籩。鉶燔之等。皆于

賓尸時進之。禮各異也。

易爵洗酌授尸。

**正義**

鄭氏康成曰。祝出易爵。男女不同爵。一。敖氏繼公

曰。易爵。易于下篚也。酌而易爵。亦內子禮異也。下篚在洗西。故因易爵而洗之。凡尸酌不洗。賓尸乃或有之。

主婦拜受爵。尸答拜。

**正義**

敖氏繼公曰。主婦受酌不夾爵拜。亦變于不賓尸

之禮。



上佐食綏祭。主婦西面于主人之北受祭。祭之。其綏祭如主人之禮。不嘏。卒爵拜。尸答拜。注綏亦當

作接古  
文為肸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嘏夫婦一體。敖氏繼公曰。士妻

撫祭。內子受祭。又有于房于室之異。皆相變也。主婦既祭。又祭酒。乃卒爵。下篇曰。主婦立。卒爵。執爵拜。郝氏

敬曰。其綏祭如主人禮。二佐食取四敦黍稷。一切肺同也。不嘏統于主人也。

主婦以爵出贊者受。

**正義** 鄭氏康成曰。贊者。有司贊者也。

右主婦獻尸尸酢

易爵于篚。以授主婦于房中。

**正義** 鄭氏康成曰。易爵。亦以授婦贊者。婦贊者受于房

戶外。入授主婦。敖氏繼公曰。此易爵于下篚。則內篚

初無爵明矣。易爵于下篚。乃不洗者。辟祝爲尸。易爵之

禮也。

**存疑** 敖氏繼公曰。贊者與主婦親授受。亦變于初

**案** 經不言授主婦贊者。蒙上獻尸之文。故省耳。未必親授受也。當以注為正。

主婦洗酌獻祝。祝拜。坐受爵。主婦答拜于主人之北。卒爵。不興。坐授主婦。注今文曰祝拜受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俠拜。下尸也。敖氏繼公曰。主婦

必洗者。為贊者終其事也。獻祝可以不洗。

主婦受酌獻。上佐食于戶內。佐食北面拜。坐受

爵。主婦西面答拜。祭酒卒爵。坐授主婦。主婦獻下佐食亦如之。主婦受爵以入于房。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言拜于主人之北。可知也。爵奠于內篚。敖氏繼公曰。上云主人之北。此云西面。上云不興。此云祭酒。皆互見也。

**案** 主婦于祝及二佐食。俱不俛拜者。以降等則其儀簡也。獻祝則洗。二佐食不洗。簡之中又有等也。

右主婦獻祝佐食

賓長洗爵獻于尸。尸拜受爵。賓尸西北面拜送爵。尸祭酒。卒爵。賓拜。祝受尸爵。尸答拜。

**正義**賈氏公彥曰。尸祭酒卒爵。與特牲止爵異者。特牲

欲神惠之均於室中。待夫婦致爵。大夫禮有賓尸。故不致爵。爵不止也。若然。有司徹。尸作止爵。三獻致爵于主人。主人不酢。又不致爵于主婦。其不賓尸。賓獻尸止爵。主婦致爵于主人。酢主婦。主人不致于主婦。特牲。主人與主婦交相致爵。參差不同者。大夫得賓尸。故不致爵。

上辟人君。其不賓尸者。增酢主婦而已。士卑不嫌與君同。故致爵具也。

祝酌授尸。賓拜受爵。尸拜送爵。賓坐奠爵。遂拜。執爵以興。坐祭。遂飲。卒爵。執爵以興。坐奠爵。拜。尸答拜。

**正義** 敖氏繼公曰。賓受酢而俠拜。與夫奠爵拜。執爵與之類。皆放主人事尸之禮為之。

右賓獻尸。尸酢。

賓酌獻祝。祝拜。坐受爵。賓北面答拜。祝祭酒。啐酒。奠爵于其筵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啐酒而不卒爵。祭事畢。示醉也。不獻

佐食。將賓尸。禮殺。賈氏公彥曰。祝與佐食俱事神及

尸。是以獻尸並及之。今賓獻祝不及佐食者。但為有賓

尸。則賓長之獻為祭末禮殺。故不及佐食也。 敖氏繼

公曰。不卒爵。故啐而奠之。筵前。席南也。蓋北面奠之。奠

于此者。明其與他奠爵之禮異也。祝不卒爵。又不及佐

食。蓋放不賓尸末獻之儀。

### 右賓獻祝

主人出。立于阼階上西面。祝出。立于西階上東面。祝告曰利成。

**正義** 鄭氏康成曰。利。猶養也。成。畢也。孝子之養禮畢。

李氏如圭曰。特牲禮。戶外告利成。此于階上。尊者彌遠於尸。敖氏繼公曰。階上亦皆序內。

祝入。尸謏。主人降。立于阼階東西面。祝先。尸從。



遂出于廟門

謬疏屋反注  
謬或作休

**正義**

鄭氏康成曰。謬起也。事尸之禮。訖于廟門外。

賈疏  
上祝

迎尸于廟門。畢。又送尸于廟門。案祭統。尸在廟門外。則疑于臣。是以據廟門為斷。

敖氏繼公

曰。祝先。先尸而行也。其出戶降階及門之時。亦皆鄉尸

而還。畧如士虞記所云也。尸出廟門。祝宜告以主人將

有事。則尸于門外。次中俟之。士冠禮曰。請醴賓。賓就次。

郝氏敬曰。尸出于廟門外俟賓也。

祝反。復位于室中。主人亦入于室。復位。祝命佐

食徹所俎。降設于堂下阼階南。

**正義**

鄭氏康成曰。徹所俎不出門。示將賓尸之意也。不

云尸俎未歸尸。

敖氏繼公曰。不賓尸之禮。尸出則佐食出尸俎於廟門外。有司受歸之。

敖氏繼公曰。所俎而以賓尸者。賓尸之俎。宜俱用尊體。

所俎有肩髀之屬在焉。不得于是乎取之也。終以歸

尸。故無嫌。佐食亦上佐食也。阼階南。近於鄉者所升之

處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所俎而以賓尸者。其本為不反魚肉

耳。賈疏。曲禮云。毋反魚肉。謂食魚肉不反。俎故尸食亦加。折俎。今賓尸將更食魚肉。當加于折俎。未得卽送尸家。故賓尸訖。並後加者得歸之也。

**案**尸不反魚肉。故尸所舉者皆加于折。此釋所以設折俎之意。至于用折俎以賓尸。鄭固未之及也。折俎賓尸。用其俎實以饗耳。下篇無更設折俎之文。疏乃謂賓尸更食魚肉。當更加于折俎。未協。

### 右尸出祭畢

司宮設對席。乃四人暮。

暮與餒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大夫禮四人。暮明惠大也。賈氏公

彥曰祭統云凡餽之道每變以衆所以別貴賤之等而

興施惠之象是故上有大澤則惠必及下是以特牲二

人餽惠之小者大夫四人餽則惠之大者也。郝氏敬

曰對席室中東西對設席兩佐食兩賓為四人。

**案**設對席而四人餽則二人共一席矣西面之席當少

北以主人之位在其南也。

上佐食盥升下佐食對之賓長二人備。

**正義**鄭氏康成曰。備四人餽也。三餽亦盥升。教氏繼公曰。三餽亦

盥升。以特牲禮舉奠及長兄弟盥而推之也。

賈氏公彥曰。下佐食對之不

謂東西相當。上佐食東面近南。下佐食西面近北為對。

賓長二人備。亦不東西相當。一賓長在上佐食之北。一

賓長在下佐食之南也。教氏繼公曰。賓長二人。謂長

賓及眾賓長也。此佐食皆異姓。故可使賓長對之。郝

氏敬曰。室中之事。佐食與尸周旋久。而闕一獻。神惠宜

首及。賓長助獻。因得陪食也。

**四**大夫不以嗣舉奠。辟諸侯世子之禮也。既不舉奠。故亦不與于餽。下篇佐食不與于賓尸之禮。蓋自餽而後。佐食無事矣。長賓在上。佐食之左。東面。眾賓長在下。佐食之左。西面。

司士進一敦黍于上。佐食。又進一敦黍于下。佐食。皆右之于席上。

**正義**鄭氏康成曰。右之者。東面在南。西面在北。賈氏

公彥曰。右之。飯用手。右之便也。郝氏敬曰。上佐食居

西席之右。下佐食居東席之右。故曰皆右之于席上。

**案**尸東面在奧近南。今尸起。上佐食居尸坐處。故知上

佐食東面近南。下佐食西面近北。

資黍于羊俎兩端。兩下是

餽。注今文。資作齎。

**正義**鄭氏康成曰。資猶減也。減置于羊俎兩端。則一賓

長在上。佐食之北。一賓長在下。佐食之南。賈氏公彥

曰。兩下者。一賓長於二佐食為下。敖氏繼公曰。兩端。

當肩髀之處也。羊俎兩端。其于兩下亦皆為右。兩下是

餽謂二賓長以此黍餽也。餽主于二佐食。故以二賓長為兩下。

**案**凡俎皆橫設之。此羊俎肩一端在南。骼一端在北上。文云徹所俎。此云資黍。則五俎之設自若也。俎設自若。不分簋而資黍于俎。皆大夫禮異也。

司士乃辯舉。養者皆祭黍。祭舉。

注今文  
辯為編

**正義**鄭氏康成曰。舉。舉膚。賈疏尸舉肺。餽者下尸。明不舉肺。當舉膚。特牲云。佐食授

舉各一膚。此大夫禮亦然。

敖氏繼公曰。辯舉。舉膚以授四人。膚。即



在特俎者

主人西面三拜。暮者。奠舉于俎。皆答拜。皆反取舉。

**正義**鄭氏康成曰。三拜。旅之。示徧也。言反者。拜時或去

其席。在東面席者。東面拜。在西面席者。皆南面拜。賈疏

面席者。嫌與主人同面拜。故迴身南面也。

敖氏繼公曰。西面。于其位也。言

此者。明其不為二人西面而易。俛我頌。俛。舉于俎。亦

各于其所近者與。皆答拜。答一拜也。反取舉。復取舉于

俎也。言反者。明其擯者亦在手也。

**存疑** 敖氏繼公曰。養者答拜無異文。則是西面者亦西

面拜矣。

**案** 主人之位近戶。在下餽之南。注云。在西面席者南面

拜。若西面。則嫌於不鄉之。理或然也。

司士進一鉶于上。養又進一鉶于次。養又進二

豆。滫于兩下。乃皆食。食舉。

滫去及反音泣

**正義** 鄭氏康成曰。滫肉汁也。

賈氏公彥曰。神坐之。

止有羊豕二鉶。一進于上佐食。一進于下佐食。故更羞

二豆。滫于兩下。滫從門外鑊中來。以兩下無鉶。故進滫

也。李氏如圭曰。皆食。食黍也。食舉。食膚也。敖氏繼

公曰。兩下資黍于俎。又有滫無鉶。皆下于上。暮者也。此

二佐食。衆賓也。兩下。賓長也。暮則佐食反尊于賓長者。

以其勞于室事。故報禮特重焉。祝不暮者。接神職尊。不

敢使之暮也。二鉶。上暮羊。下暮豕。然則二豆滫。亦羊豕

各一與

**案**祝不養者。不但以其尊。此養以二人對二人。若以祝則難乎其為對也。

卒食。主人洗一爵。升酌。以授上養。贊者洗三爵。酌。主人受于戶內。以授次養。若是以辯。皆不拜受爵。主人西面三拜。養者。養者奠爵。皆答拜。皆祭酒。卒爵。奠爵。皆拜。主人答壹拜。

注古文壹為一

**正義**

鄭氏康成曰。答壹拜。畧也。

賈疏四養皆拜。主人總答一拜。

敖氏

繼公曰。贊者。蓋亦宰夫也。每于將酌乃洗爵。云洗三爵。

總言之耳。若是謂酌授受也。辯及於兩下也。皆不拜受爵者。人多。重勞主人。一一答之也。暮者奠爵拜。亦與士異。答一拜。卒爵禮輕。可以畧。特牲二人暮。其禮亦然。凡大夫士之禮。其答卒爵拜者皆一拜也。乃見之者。嫌人多。或旅之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不拜受爵者。大夫餽者賤也。

賈疏特牲使嗣

子與兄弟餽為貴。故拜受爵。

**案** 特牲暮者拜受爵。少牢暮者不拜受爵。亦禮之相變。

也。非關餽者之貴賤而然。凡餽之道。每變以衆。君卿大夫皆餽焉。豈有主祭者尊而養反賤乎。

養者二人興出。

**正義**鄭氏康成曰。出降反賓位。敖氏繼公曰。不執爵

以出。統於上養也。

上養止。主人受上養爵。酌以醋于戶內。西面坐。奠爵拜。上養答拜。坐祭酒。啐酒。

**正義**鄭氏康成曰。主人自酢者。上養獨止。當戶位。尊不

酌也。

賈疏特牲上養親酌醋主人此不親酌者。上養將嘏主人故在尸位不可親酌也。

敖氏

繼公曰。主人啐酒者為聽嘏。凡既祭酒而未得即卒爵者必啐酒。

**案**主人自酌者。達養之意欲酢主人。且與特牲士禮相

變也。注謂上養當尸位是也。尊不酌恐未然。特牲上養亦當尸位。其親酌也則謂之何。

上養親嘏曰。主人受祭之福。胡壽保建家室。

**正義**鄭氏康成曰。親嘏不使祝。敖氏繼公曰。上養親

嘏。且不以黍。惟以辭。別于尸也。胡。如胡福之胡。

**案** 特牲禮有祝辭無嘏辭。祝曰暮有以也。見興惠逮下之意。以士之餽者。嗣子及長兄弟親者也。親主於愛。少牢禮有嘏辭無祝辭。嘏曰主人受祭之福。胡壽保建家室。則歸福于主人之意。以大夫之餽者。佐食及賓。疏者也。疏主於敬故也。士冠禮注云。胡猶遐也。遠也。

主人興坐奠爵拜。執爵以興坐卒爵拜。

**正義** 敖氏繼公曰。重嘏。故其禮盛。至是乃云主人興。是



坐而聽。嘏也。亦殺于尸。

上養。答拜。上養興出。主人送。乃退。

**正義**

敖氏繼公曰。上養興出。則是不受主人爵也。主人

奠爵。上養不受。示禮有終。且爲有司將徹之也。出。謂出戶。送。謂送之于戶外。退。上養退立於賓位也。賓以出爲退。主人以入爲退。

**存疑**

鄭氏康成曰。送佐食不拜。賤。

賈氏公彥曰。賓主

之禮。賓出。主人皆拜送。此佐食賤。故送之而不拜。

**案**凡出而主人拜送者。謂大門也。上暮之出。出于室戶耳。尚未出廟門。何緣有拜。主人出戶而復入。故云送。稍異于暮者。二人之出而主人不出也。暮者三人興出。注云。出降反賓位。此佐食胡獨異乎。

### 右暮

**案**祭統言餽者。祭之末也。善終者如始。餽其是矣。凡餽之道。每變以衆。所以別貴賤之等。而興施惠之象也。是故以四簋黍。見其脩于廟中也。四簋黍者。記者

謂士二簋。餽以一。大夫四簋。餽以二。諸侯六簋。餽以四。若天子八簋。餽以六也。其二簋不以餽。留其有餘。神惠不可盡也。

